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30,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3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间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熊建军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卫丽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730,1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张间芳先生	62,729,166	99.9984	是
1.02	张慧频先生	62,729,166	99.9984	是
1.03	陈卫丽女士	62,729,166	99.9984	是
1.04	刘国海先生	62,729,166	99.9984	是

1.05	张家地先生	62,729,166	99.9984	是
1.06	彭美群女士	62,729,166	99.998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蔡海静女士	62,729,166	99.9984	是
2.02	王新威先生	62,729,166	99.9984	是
2.03	朱广新先生	62,729,166	99.998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闻儿女士	62,729,166	99.9984	是
3.02	王春英女士	62,729,166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张间芳先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张慧频先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陈卫丽女士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刘国海先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张家地先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彭美群女士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蔡海静女士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王新威先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朱广新先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闻儿女士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王春英女士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倪金丹、练慧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